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6执28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，住
所地：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92号，负责人：张震。

被执行人：林建华，男，汉族，
户籍地：黑龙江省密山市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诉被
执行人林建华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
律效力的(2020)辽0106民初第3010号民事判决书，我院
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报告财产令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本案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建华名下的位
于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103-2号6-8-2，建筑面积77.42平
方米的房产，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该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综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
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三
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林建华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
103-2号6-8-2，建筑面积77.42平方米的房产予以评估、

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员 秦 木
审 判 员 曹 胜 岩
审 判 员 张 迪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书 记 员 陆 阳

